

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 临时用电项目需求信息启事

我院新院区项目需要建设临时用电，现邀请有资质的承建方参与。

一、承建方基本条件

1. 承建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承建方必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施工许可五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三、报名须知

1. 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可在以下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

2. 报名时间：报名时间：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3:00-5:30，节假日除外。

3. 报名地点：高州市红荔路 38 号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财务科招标采购办

4. 报名费用：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需提交基本条件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注：以上资料纸质版加盖公章递装订成册交到高州市红荔路 38 号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财务科招标采购办（接受邮寄）。

五、我院拒绝接受以下报名资料：

- （1） 报名截止时间后才递交的报名资料。
- （2） 不符合供应商相应资质的报名资料。
- （3） 不满足报名需求提交资料要求的报名资料。
- （4） 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名资料。
- （5） 同一供应商重复递交的报名资料。
- （6） 虚假的报名资料。
- （7） 其他违法行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先生、汪主任

联系电话：18318689811、13702663421

邮箱：1548608628@qq.com

